

# 新疆农垦科学院创新综合实验楼建设

## 项目代建单位

(项目编号 XJB TBJ[2024]1622 号)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新疆农垦科学院

代理机构：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 新疆农垦科学院 委托, 代理机构: 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对采购编号: XJB TBJ[2024]1622 号, 项目名称: 新疆农垦科学院创新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组织招标, 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B TBJ[2024]1622 号

项目名称: 新疆农垦科学院创新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980000.00 元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本代建项目采取建设实施代建, 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开始至保修期终结且按照核准的资产价值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代建工作全部资料至完成全部建设管理工作, 以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为投资控制目标。

(2) 按照兵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建设实施代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3) 负责本代建项目的各类手续报批、报建和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以项目法人单位的名义办理本代建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环保、信息等工作的管理和控制。

(5) 负责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等工作。

(6) 负责所有工程缺陷期内、保修期内的修复管理工作。

履约期限: 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开始至保修期终结且按照核准的资产价值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代建工作全部资料至完成全部建设管理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 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文）；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 (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33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供应商至少应当具有甲级工程资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一级以上等资质其中之一；
-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具有与承担代建责任相适应的资金、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和风险

防范能力；

(5) 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代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6)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专职），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即可：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

②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③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④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

（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0: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7月8日10: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农垦科学院

地址：石河子市农科院小区

联系人：刁秀丽

联系方式：187992729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大学科技园 B 座

联系人：郑海峰

联系方式：175903950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农垦科学院创新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市农科院小区 地址：石河子市 联系人：刁秀丽 联系方式：1879927299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大学科技园 B 座 联系人：郑海峰 联系电话：17590395025
4	财政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980000.00元 金额（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报价轮数：贰轮 注：最终报价应以税金、质保售后及相应的配套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因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投标书、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标准及现场要求为准，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

		由投标人承担。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1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33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至少应当具有甲级工程资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一级以上等资质其中之一；</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p> <p>(4) 具有与承担代建责任相适应的资金、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p> <p>(5) 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代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p> <p>(6)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专职），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即可：</p> <p>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p> <p>②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p> <p>④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p> <p>（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息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7月8日10时20分（北京时间）
11	答疑澄清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逾期不予受理）。</p> <p>提交方式：纸质版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按照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内容有误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7月8日10时2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短信通知方式</p>
14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依据兵财库〔2023〕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15	评审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6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7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招标人征询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意见后，有权决定是否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活动。</p> <p>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贰副，印章齐全，编写页码胶装）、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印章贰份（U 盘介质）；其中，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一致。</p>
1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p>

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b></p>	<p>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p> <p>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p> <p>2、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范围。</p> <p>3、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p> <p>4、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b></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价格扣除幅度：<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6、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21	<b>履约保证金</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交纳金额：中标价的 10% 收款单位：按采购人要求 开户银行：按采购人要求 银行账号：按采购人要求
22	<b>履约期限</b>	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开始至保修期终结且按照核准的资产价值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代建工作全部资料至完成全部建设管理工作。
23	<b>付款方式</b>	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4	<b>代理服务费</b>	交纳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支付，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考(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单位名称：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 账 号：3016028009200162918 开户行号：102902800021
25	<b>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b>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

		<p>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26	<p><b>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b></p>	<p>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27	<p><b>知识产权要求</b></p>	<p>1、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无效的情况</b></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未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li> <li>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li> <li>3、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li> <li>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li> <li>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li> <li>6、供应商报价不明确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li> <li>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li> <li>8、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多项可选择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li> <li>9、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li> <li>10、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li> <li>1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li> <li>1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li> <li>1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li> </ol>
----	---	---

		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意 事项		<p>1、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笔记本并调试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ttf）；</p> <p>2) 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携带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供应商现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在政采云平台上领取最新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p> <p>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备注		<p>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 5 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政企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 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企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 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高于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4.8 本项目报价轮数：贰轮；第二轮为最终轮。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勾选不缴纳时无需考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U 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纸质版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

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

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

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说明

#### (一)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农垦科学院创新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2、项目单位：新疆农垦科学院

2、建设地点：新疆农垦科学院将军山院区

#### (二) 现场办公条件

工程建设现场的办公室及其必要的办公设施、代建管理人员的住宿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 (一) 本工程建设的技術标准和规范

##### 1. 技术标准

本工程的代建单位在代建中必须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06）》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自治区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建设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文件规定。

##### 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技术标准

根据本工程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以及本项目专用的技术标准（如有时）。

#### (二) 其他

代建单位在代建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单位（使用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 三、代建范围、内容和建设工期

(一) 本招标项目代建实施方式：本项目采用全过程代建方式。

#### (二) 代建范围及内容

代建范围：（1）本代建项目采取建设实施代建，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开始至保修期终结且按照核准的资产价值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代建工作全部资料至完成全部建设管理工作，以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为投资控制目标。

（2）按照兵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建设实施代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3）负责本代建项目的各类手续报批、报建和组织协调工作。

（4）负责以项目法人单位的名义办理本代建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环保、信息等工作的管理和控制。



(5) 负责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等工作。

(6) 负责所有工程缺陷期内、保修期内的修复管理工作。

履约期限：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开始至保修期终结且按照核准的资产价值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代建工作全部资料至完成全部建设管理工作。

### (三) 建设工期

代建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代建。如果因委托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建设期延长的，则代建服务期限相应延长，代建费用不再增加。如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建设期延长的，则由代建单位承担责任。

## 四、代建要求

### (一) 代建服务要求

1.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投资项目管理的其他各项规定。

2.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履行项目代建合同，依照合同约定对代建项目的工期、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全面负责。

3. 代建单位应当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供法定的保障条件和措施，并向组织实施部门和省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4. 代建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代建工作转包或分包等工作。

5. 代建单位应当对代建项目的施工单位提交给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竣工文件和技术、经济签证和工程竣工结算进行核实并经委托单位确认后依法依规报委托单位财政审核部门审定。

6. 代建项目全部建成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竣（交）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7. 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法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有关项目档案。对项目筹划、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手续时，应当根据产权归属向项目组织实施部门或者使用单位移交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

8. 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或者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的，工程保修期内，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维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由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

9. 项目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交由委托单位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10.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预算管理、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和单独建账核算，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定期向委

托单位和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二) 对代建人员的基本要求

1. 代建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是代建单位的本企业人员, 并具备代建工程业绩经验的人员担任。

2. 代建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应满足本代建工作需要, 质量技术、投资管理、材料设备管理等应设负责人岗位。

3. 代建管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在代建工作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承包人介绍或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4. 派驻现场的代建项目部人员名单须经委托单位确认, 未经委托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5. 代建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处理代建事务, 必要时须在项目现场履行职责, 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 委托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 直至有权要求代建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三、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

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八、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是否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材料；

(3)、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4)、是否为中小企业。

★备注：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响应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1) 是否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电子保函；

(2)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8) 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通过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基本资质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基本资质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书		
4	基本资质	供应商至少应当具有甲级工程资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一级以上等资质其中之一	供应商至少应当具有甲级工程资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一级以上等资质其中之一		
5	基本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专职），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即可：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 ②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③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④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 （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专职），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即可：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 ②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③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④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 （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投标报价格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	商务资信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商务资信	磋商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签章		
5	商务资信	履约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商务资信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详细评审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 (10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	商务 评审	类似业绩 (4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或设计、监理、造价、施工管理等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3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 工作经验 (8分)	1.项目负责人资历深经验丰富，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方为有

			<p>效业绩，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所提供业绩需附委托合同方为有效业绩。合同需注明项目投资额或合同额，如委托合同不能反映则需另附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文件等能反映投资额或合同额的相关文件。</p> <p>2.项目负责人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4 分，有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工作经验 2 分，5 年以下工作经验不得分；</p> <p>3.项目负责人有专职承诺得 2 分。</p>
4		履约能力 (8 分)	<p>履约能力强，服务承诺完善，分别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质量、工期、安全控制等事宜作出的承诺，经磋商小组评审，以上承诺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8 分，每有一条承诺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承诺的本项内容不得分。</p>
5		项目策划及任务分析 (5 分)	<p>充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突出体现工艺特点和建设规律，根据策划及任务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赋分：分析详细全面得 5 分；分析较为完整，较合理得 3 分；分析内容一般，合理得 2 分；有分析内容，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管理工作任务分工、职能分工及工作流程 (15 分)	<p>根据项目管理工作任务分工情况、职能分工情况、综合素质、工作制度、工作流程打分，经磋商小组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 15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2 分，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p>
7	技术评审	项目管理方案 (3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方案；2、项目设计管理方案；3、项目施工管理方案；4、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方案；5、P6 管理方案；6、项目风险管理方案；7、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方案；8、项目信息及档案管理方案；9、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构建方案；10、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方案等。经磋商小组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p>
8		项目管理目标控制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项目投资管理目标控制；2、项目进度管理目标控制；3、项目质量管理目标控制；4、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控制；5、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目标控制。经磋商小组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p>

			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9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5 分)	对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赋分，分析较为完整，较合理得 5 分；分析内容一般，合理得 3 分；有分析内容，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 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建设项目代建合同范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建设（业主）单位: \_\_\_\_\_

项 目 代 建 单 位: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年 月

##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代建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房建市政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委托乙方承担建设项目的代建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_\_\_\_\_。
4. 总投资: \_\_\_\_\_
5. 资金来源: \_\_\_\_\_
6. 项目批准文件: \_\_\_\_\_

### 二、代建方式和代建工作范围与内容

1. 代建方式 \_\_\_\_\_ (①建设阶段代建, ②全过程代建)
2. 代建工作范围与内容 \_\_\_\_\_。

### 三、项目代建管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 不超过项目投资估算(\_\_\_\_万元, 最终以发改委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2. 项目质量目标: 项目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
3. 项目工期目标: (项目总建设期限及开始计时时点; 开工、竣工等重要节点工作)。

如遇不可抗力或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则工期相应顺延。

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5. 材料、设备控制标准:
6. 其他目标: (如绿色建筑、节能示范等设计要求)

### 四、代建费

#### 1. 代建费的计取

代建管理费暂定【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 2. 代建费的支付

- (1) 项目开工后支付代建费总额的 %;
- (2) 项目主体封顶后支付代建费总额的 %;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代建费总额的 %;

(4) 其余代建费在保修期满后结清。

3. 其他费用:(如代办费) 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_\_\_\_\_ 4.

奖惩条款: \_\_\_\_\_ 无 \_\_\_\_\_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基本条款;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双方认可的有关项目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7. 代建大纲。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的内容履行权利义务实行项目代建管理(含保修期)。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工程进度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持\_\_\_\_\_份。

### 九、合同终止

乙方取得甲方批准的项目财务决算且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 本合同终止。其他情形:  
无 \_\_\_\_\_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十、词语定义合同范围和法规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号有规定外，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定义。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行代建的工程项目；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代建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乙方”是指承担代建业务和代建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代建项目部”是指乙方派驻本项目实施代建业务的组织。

### 十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监督乙方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有权对项目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完成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整改。
2. 有权根据代建管理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3.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组织实施方案提出合理意见并要求乙方执行。
4. 对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概预算进行初审，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执行。
5. 有权参与项目工程设计过程，监督项目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
6. 有权参与乙方项目建设重大事项的安排、工程招投标工作、关键设备材料的选型工作。
7. 有权参加乙方工程例会，有权参与乙方工程进度与工程变更论证。
8. 审核乙方关于工程工期、造价等做出的重大变更申请，并按程序报请有关部门进行核定。
9. 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汇报项目代建情况。
10. 有权组织工程质量检查，有权参加中间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11. 有权对乙方存在履行本合同不力或违反现行工程法规、规范的行为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可解除协议。

#### (二)甲方的义务

1. 协助乙方办理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的项目建设手续。
2. 及时提出对建设内容及建设范围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需求，确定建设方案。
3.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项目的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4.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核拨项目建设资金。
5. 按本合同约定及经批准的代建费向乙方按时核拨代建费。
6. 及时协调解决乙方上报的影响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等关键问题，



解决不了的及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7. 乙方完成工程验收，办理移交和档案归档手续。

8. 及时确定乙方提出的建设标准，涉及重大变更和签证等事项，甲方需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或说明。

9. 乙方提出的对工程建设合理建议需甲方确认时，甲方应及时予以回应解决。

10. 需要拆迁的，协助协调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十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核拨项目建设资金。

2. 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代建费。

3. 在本项目建设阶段，有权对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优化建议。

4. 发现甲方参与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或严重不合理干预代建管理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

5. 经乙方全力协调仍未解决的问题，有权要求甲方协助解决。

6.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背本合同或违反现行工程法规、规范的行为要求。

###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发建设期内，严格按照经甲方授权的工作范围或工作要求全面实施本项目的“四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控制)、二管理(合同、资料信息管理)、一协调(项目相关合同合作单位的沟通协调)”等项目管理工作，即对本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质量、工期、投资以及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档案资料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工程采购管理等工作实施全面管理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一般性工作

(1) 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代建采购文件要求，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体系，配备满足项目管理所需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并将项目代建管理机构组建情况、配置的人员名单、简历及代建管理工作计划报甲方认可备案。乙方应将上述人员基本情况报备甲方。乙方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原则上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负责人标准。

(2) 项目代建过程中的下列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第三方单位出具的与项目相关的审核意见、出现与项目相关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发生质量事故、发现工期可能延长、其他重大事项。

(3)乙方必须充分利用公司力量及工程管理经验为甲方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合理缩短工期、节省造价。

## 2. 招投标管理

(1)乙方应按照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招投标程序,组织进行勘查、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招投标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建设计划,编制工程招标计划,提交甲方确认后,报甲方备案。

(3)经审查后的施工图应报甲方备案。

(4)乙方在招标前应将采购文件送甲方报备,甲方对建设内容及建设范围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内容进行审查,若有修改意见应在该项目招标答疑会前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乙方应予以采纳。

(5)乙方应将招标有关资料(包括:工程控制价)在公布采购文件前送甲方备案。

(6)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中标资料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采购文件的商务标部分、履约保函、低价风险保函)送甲方备案。

## 3. 投资控制

(1)乙方应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及项目实施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和管理,协助甲方有效做好项目投资控制。

(2)协助甲方进行设计管理,督促设计单位进行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确保项目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进行设计。

(3)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严格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设计概预算等成本控制要求实施投资管理,综合分析工程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时采取事先控制措施及其事后补救措施,防止各类额外费用的发生,将项目总造价控制在经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成本控制范围内。

(4)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于每年\_\_月\_\_日前向甲方报送下一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每季度最后一个月\_\_日前报送下一季度资金使用计划,每月\_\_日前报送下一月份资金使用计划。乙方应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准确性负责。

(5)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编制全套的交付使用资产财务结算文件及工程竣工资料,报甲方审核。

## 4. 质量控制

为确保各项目严格按国家或和田市规范规程及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施

工，使本项目质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应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单位工程进行划分，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负责开展招投标和具体实施。

(2) 按照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代表甲方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及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3) 代表甲方按照国家和和田市工程建设监理机构管理规定及合同对本项目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管，制定严格规范可行的操作流程，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控制目标。

(4)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本项目进行检查和核验，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5) 本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组织监理、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及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办理（消防、规划、环保、人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专项验收工作，直至取得项目各验收合格批文及竣工备案证明。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督促各参建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

(7) 协调监理、设计、勘察及施工单位进行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汇编，组织、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移交。

## **5. 进度控制**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确定本项目主要节点控制目标，编制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确认后，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严格按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贯彻落实。

(3) 乙方应定期以甲方要求的格式指派项目负责人专人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包括建设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下阶段工作计划等)和项目建设进度报表，并对报送内容的准确性、合理性负责。

##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和工地管理达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乙方应建设临时围护设施对施工地块进行封闭管理，有效地做好各项安全防患措施、环境卫生等工作，设立必要的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否则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等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信息管理**

(1) 应甲方要求，及时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措施。

(2) 乙方应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报送项目建设信息，并对报送内容的准确性、合理性负责。

(3) 负责将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重要活动声像资料提交甲方。

## **8. 建设过程中的协调**

(1)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管理会议和项目协调会议，协调解决本项目中的规策划、规划、设计、技术、设备等重要问题以及影响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关键问题，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际，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目标的实现，经乙方主要领导全力协助仍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2) 应提前将乙方组织的项目建设相关会议、重要节点工作安排、重大活动的时间及内容通知甲方。

(3) 对于项目重大事项(如招投标、工程验收、设计变更、决算等)乙方应事先为甲方提供决策方案并报甲方审定后执行。

## **十三、项目变更管理**

1. 乙方应综合分析工程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时采取事先控制措施，减少可能导致投资增加的工程变更发生。

2.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变化，项目投资规模需作调整的，对于非技术要求（如新增项目建设内容或调整建设规模等）而发生的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根据项目变更的程序要求提出变更设计方案和预算，送甲方审核；对于因技术要求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因变更导致投资增加的，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增加投资导致项目总投资突破概算投资的需报市发改委审批后方可实施。

## **十四、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与管理**

### **（一）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项目开户银行、账户及账号。

### **（二）建设资金申请拨付审批流程**

建设资金申请拨付具体审批程序为：“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编报用款申请→监理单位签署意见（三天内）→乙方签署意见（二天内）→甲方审批→甲方直接支付。”

### **（三）项目各类款项拨付要求**

#### **1. 项目建设投资支出**

甲方对已经乙方和项目监理公司签署意见的项目建设资金用款报告进行初审后，经甲方

审批同意后，由甲方直接拨款给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合同另有约定的，则按合同约定执行。

#### **（1）工程进度款**

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进度款按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_\_%支付；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经第三方核定后拨付至工程决算额的\_\_\_\_%；余下\_\_\_\_%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并经甲方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水电等专业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但工程价款以第三方审核结论为准。

#### **（2）前期费用**

设计费、可研编制费、环评报告编制费、测量费等第三方前期费用根据建设情况由设计（编制）单位提出申请，乙方签署支付意见，报甲方审批同意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 **（3）监理费**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和费率标准支付，由监理单位提出申请，乙方签署支付意见，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

#### **（4）其他**

项目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应计入项目成本的其他前期费用和零星费用，由乙方汇总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 **（四）资金管理及拨付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建立专账专户，专款专用。配合专户银行对项目建设款项的监控及甲方对专户运行情况的随时检查，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建设资金挪作他用，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申请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申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主要包括：

- （1）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2）相关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3）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乙方总负责人签署意见的工程建设进度报告。
- （4）符合规定的税务收款票据。
- （5）建设工程进度款拨付申请汇总表。
- （6）上期申拨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表。
- （7）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凭证、资料。

3. 乙方有关项目成本支出须按照项目概算投资进行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超出概算投资时，未经甲方和 xx 批准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支付相关费用，擅自支付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乙

方自行承担。

## 十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程序履行或不及时履行自己的职责，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和责任。

(二)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程序履行或不及时履行自己的职责造成损失和工期拖延，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甲方未能按时保证建设资金到位，未能及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造成乙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由于甲方或政府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五) 由于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六) 由于甲方或政府原因导致代建工作延误、暂停等，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因乙方管理不善（如设计不当、招标漏项、施工把关不严）造成投资浪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赔偿费用（具体费用以 xx 意见为准）。

(八)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的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代建费为上限。

## 十六、廉政建设规定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认真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

3.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项目第三方索要和收受回扣、补贴等各种好处费。

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本项目第三方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收受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对公正贯彻落实本项目管理工作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本项目第三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国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本项目第三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8.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9.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提请项目廉政监督工作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取消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吊销职业资格证书等处罚；取消代建单位在本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标资格、评优晋级资格以及罚款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性质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七、通知送达

1.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书之住所是真实有效的，并以该住所作为双方书面联系之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所书之住所作为联系地址。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人手传递或挂号信或邮局特快专递的方式，如需反馈还应确定反馈时限。人手传递自接收人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挂号信自投邮之日起的第3日即视为送达；特快专递自投邮之日起的第2日即视为送达。

3. 除需要提交项目建设决策的请示、文件等外，本合同一方接受对方提交的一般工作联系函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 十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十九、奖惩办法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乙方加强管理工作，工期、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各单项工程的质量达到\_\_标准，投资节约\_\_%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奖励（奖励细则双方自行制定）。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因工作失误，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并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二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本着谅解信任的原则，力求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二十一、甲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代表甲方行使相关职权，协调对外公共关系及协助处理施工现场的相关事宜。

#### 二十二、乙方项目管理组织

乙方授权\_\_\_\_\_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相关职权，协调对外公共关系并负责处理施工现场的相关事宜。如代建管理机构人员有变动，应事先报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乙方指定\_\_\_\_\_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为项目管理成员，协助相关项目管理及协调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代建项目部工作汇报并参加项目例会。

#### 二十三、合同管理

##### （一）合同签订原则：

涉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第三方单位，均由甲方、乙方和第三方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二）乙方应按甲方需要和要求，参与由甲方负责签订的合同谈判，协助甲方进行合同管理；督促检查项目第三方单位执行合同条款及履行义务的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补充、修改、完善相关合同文本。

（三）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起草包括施工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并负责合同谈判后，报甲方审定。

（四）在签订应由乙方负责签订的合同前，乙方应将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确定合同方式、合同主体、合同价款及合同付款方式等报备甲方，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二十四、保险

1、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的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有关的保险，出现相关事宜由乙方自负。

2、乙方负责督促本项目的各工程承包商办理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各类保险，并向甲方书面报告执行情况。

#### 二十五、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在招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二）乙方存在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建设，且拒不整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参与项目代建管理的主要人员的；

（三）市政府决定终止项目建设的；

（四）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约定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中止的；

**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一）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建设费用、代建管理费用，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

（二）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约定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中止的；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相关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二十六、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 十二、技术方案
-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四、其他材料
- 十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为方便查验，投标人需对目录进行编写，备注页码。**

## **一、营业执照**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二、投标保证金**

说明：根据兵财库（2023）29号文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考模板)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投标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肆副，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贰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六、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报价单位	元
履约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一览表只填写（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分项内容	2  服务内容	3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费用小计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农垦科学院 的 新疆农垦科学院创新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农垦科学院创新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方案**

注：项目策划及任务分析、项目管理工作任务分工、职能分工及工作流程、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目标控制、相关项目建设建议等，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

###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 数)	相关证明文件中的 描述在投标文 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 偏离, 正/负偏 离及偏离情 况)
1		履约期:			
2					
3					
	.....	.....			

注:

- 1、请填写完整, 否则视同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做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 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 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等。
- 3、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产品详细说明。
- 4、此表第1项不得存在负偏离, 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 5、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 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参数信息, 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其他材料

注：此处放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资料。

## 十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